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補徵稅額案件訂定繳納期限作業原則 (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 公發布)

- 1 一、依據
(一) 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。
(二)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。
- 2 二、目的
基於一次補徵案件稅額頗巨，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壓力，本於愛心辦稅理念，爰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3 三、適用稅目
核定補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。
- 4 四、適用對象
(一)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核課補徵案件。
(二) 補徵稅額 2 年度以上者。
(三) 適用本作業原則補徵稅額基準：
 1. 同一納稅義務人之核定補徵地價稅或房屋稅，其中任一年度之補徵稅額達 3 萬元者。
 2. 同一納稅義務人之核定補徵使用牌照稅，其中任一年度之補徵稅額達 1 萬 5 千元者。
- 5 五、作業原則
(一) 總分處各承辦員應主動將各年度補徵繳款書訂定不同繳納期限。補徵年度較前者，其繳納期限應早於補徵年度在後者，以免逾核課期損失稅賦。
(二) 補徵稅額繳款書核發日至所訂定繳納期間起日，應相隔 15 日，以預留郵政機關送達、納稅人向郵政機關領取繳款書之合理期間，並得按補徵年度逐年遞增 2 個月。
(三) 承辦員於訂定繳納期限案件之公文中，除使用牌照稅補徵本稅繳款書隨同裁處書雙掛號寄送，裁處書上已有教示條款，無需再加註外，需加註下列教示條款，提醒納稅義務人並維護其權益：
「台端對本處核定稅額處分如有異議，請於最早補徵年度繳納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，得連同其後年度之補徵稅額，一併向本處申請複查，或分別於各該補徵年度繳納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，向本處申請複查。」
- 6 六、案件有特殊情形者，專案簽奉核准後，最高得按補徵年度逐年遞增 3 個月。
- 7 七、本作業原則發布前所發生應補徵稅額之案件，於本原則發布生效日尚未確定者，適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
8

八、本作業原則奉核定發布後實施 2 年，實施中如有需要，適時檢討修正。